

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
之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2305 号），发行人获准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4 号），发行人获准通过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一）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张投 01

3、债券代码：177705

4、发行总额：9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4.1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6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26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 张投 02

3、债券代码：196904

4、发行总额：5.5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48%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8 月 2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前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三)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1 张投 03

3、债券代码：197859

4、发行总额：3 亿元

5、债券期限：3 年期

6、票面利率：3.49%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10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还有息负债。

（四）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 张投 02

3、债券代码：137895

4、发行总额：1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3.39%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13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

（五）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 张投 G2

3、债券代码：115136

4、发行总额：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

6、票面利率：3.7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3 年 4 月 17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1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

二、公告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偿划转资产情况

（一）财产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333.33 万元

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城投”或“发行人”）持股比例：0.77%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瑞泰新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材料以及硅烷偶联剂等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情况良好。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末，瑞泰新材总资产 102.04 亿元，净资产 70.16 亿元；2022 年度，瑞泰新材营业收入 61.35 亿元，净利润 8.61 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 幢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关恩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一年开展情况：产发集团为 2023 年 7 月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投资活动，目前业务正常开展。

资信和诚信情况：产发集团资信、诚信情况良好

2.与发行人关系

产发集团与发行人非关联方关系，与发行人受同一方控制。

3.主要财务情况

产发集团为 2023 年 7 月成立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政府机构。

（三）无偿划转资产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城投下属子公司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产投”）将其持有的瑞泰新材 5,643,400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产发集团。

（四）财产的交付或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涉及股票已完成相关资产产权过户登记等工作。

二、无偿划转资产原因

为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打造战略性产业集群，同时也为加快内部资源整合重组，实现张家产投非主业投资业务剥离，提升产发集团核心竞争力。张家产投将其持有的瑞泰新材 5,643,400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产发集团。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划转资产的相关事项已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截至本次公告日，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所持瑞泰新材股份的批复》（苏国资复〔2023〕61 号）。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无偿划转资产事项系发行人依据既定发展战略而实施的经营决策，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尹鸣伟、唐成

联系电话：0512-62938263、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之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